

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崔建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对方为股东崔建强，且股东崔建强与股东闫丽红系夫妻关系，则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如回避将无法进行表决，关联股东不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现就公司该事项提请各位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全体股东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，不属于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对方为股东崔建强、闫丽红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如回避将无法进行表决，关联股东不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6日